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139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德阳中德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翔葛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葛博投资”）收到德阳市杰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杰阳投资”）发出的《关于注销德阳中德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有限公司的函》，德阳中德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系由葛博投资、杰阳投资、ALBA International Recycling GmbH（欧绿保国际资源再生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自2017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且未按照《中外合资经营协议》履行相关事宜。德阳市审计局在对杰阳投资所在集团公司2018年运营情况的专项调查审计中提出部分公司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情况，要求予以整改。经杰阳投资研究，决定注销合资公司，希望葛博投资同意，并指派专人配合完成注销手续。

截至目前，合资公司未开展相关业务，各方也未进行实际投资，且各方均未实际缴纳出资款，鉴于杰阳投资提出注销合资公司的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债务困境，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并同意注销该合资企业，并指派专人配合完成注销手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00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同时，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邓梦诗、郭洁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00 元/股。上述情况所涉及公司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杨武先生、王军先生、王培勇先生、娄雨雷先生属于《2016 年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共 1275.5 万份，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37.75 万份，绩效考核目标为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1000 万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37.75 万份，绩效考核目标为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48000 万元。由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均未达到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应限制性股票

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61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王文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所持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8.61 元/股。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离职人员）将全部予以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情况所涉及公司本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共 1275.5 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 万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